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8514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均年
相　對　人　元東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顯銘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壹拾貳萬捌仟壹佰叁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0,000,000元，到期日108年12月4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聲請除到期日前利息之請求，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